公司(商號)基本資料

公司(商 號) 名稱		商業型態	□公司 □商號
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			
公司(商號) 設立地址			
電話		傳,	真
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	行動'	電話
設立日期	年 月 [3 員工	人數
營業項目			

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 **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置。
- 2. 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營業。
- 3.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 (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4.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於許可設立之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
- 5.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 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 6.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
- 7.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本公司 (商號) 營業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喪葬用品	禮儀安排	其 他
遺體接送	各式棺木	樂隊	
遺體處理美容 化妝 (註1)	各式骨灰罐	國樂	
布置靈堂 (註1)	各式骨灰罈	子弟班	
入殮更衣 (註1)	遺像放大、加 洗	電子琴花車	
印製計文	紙紮系列	念佛車	
擇日、吉課	各式壽被	各式陣頭	
冰箱租借	香袋、香籃	布棚	
代訂殯儀館	制孝服	雲海布幔	
代訂靈堂	作七錢包	地毯	
代訂廳爐	壇內用品	桌 椅	
辨理火化	花毛巾	燈光、音響	
功德法事	雙連長毛巾	外熁	
起掘、洗骨 (註2)	浴巾		
安葬、造墳 (註3)	禮盒		

註1:辦理殯葬事宜有關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於殯儀館辦理,禮廳及靈堂(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

註2: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 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但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 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3: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請自行詳細填寫未列出之服務項目及商品。

本公司(商號)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 壹、組織部門及分工:

部門別	部門負責人	專(兼)職 工作人員	工作大綱	備 註		
業務部						
會計部						
禮儀服務 部						
總務部						
內容如有不同,請自行修改。						

貳、主要服務項目:

殮(註1)		殯 (註1、註2)	葬(註3)		
遺體接送		場地佈置		火化安排	
冰箱租借		司儀、禮生		土葬安排	
場地規劃		樂隊、國樂		海葬安排	
洗衣更衣		出殯陣頭		安奉晉塔	
擇日		花圈、花籃			
印製計文		罐頭、果盆			
喪葬用品		禮靈車租借			
		回禮、毛巾、手帕			
		紀念品			
		棚架、桌椅			

内容如有不同,請自行修改。

註1:辦理殯葬事宜有關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於殯儀館辦理,禮廳及靈堂(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

註 2: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但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3: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 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冬、服務流程說明

肆、相關證照

伍、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

契約書內容應遵照內政部公布之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及「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本府民政處網頁>法令規章>下載)

陸、價金或收費基準表

柒、人力配置

捌、專任禮儀師名冊(未達本條第45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者, 免附)

玖、主要設備器具

工具	設備	其他		
服務車	棚架			
禮靈車	桌 椅			
念佛車	麥克風			
中型巴士	音響			
大型巴士				
小型貨車				
中型貨車				
大型貨車				

備 註:可自行填寫未列出之設備器具。